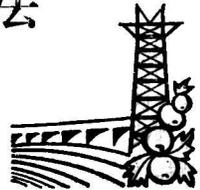


新形势下农村税收工作中的一点做法

福建长泰县陈巷税务所 张 军



随着国民经济调整工作的进一步展开，许多农村社队的厂、场等多种经营性企业，在落实责任制后，扭转了亏损，增加了盈利，生产发展得很快。在这种形势下，税收工作怎样跟上去，是个新的问题。

由于农村社队企业的一些应税产品如茶叶、烟叶、砖瓦、鱼虾、原竹、原木、商业零售、饮食、照相、缝纫等等，大部分是一人或二至三人承包的。一个人包干的，大部分没记帐，二至三人承包的，也只记“过目帐”（似帐非帐），使得我们征收税款时无帐面根据。对此，我们税务所通过大家讨论，提出了一种签订合同制和建立专管员责任制的做法。

首先，加强税法宣传，使纳税户人人懂得纳税是每一个公民应尽的义务。依法纳税，依

率计征是征纳双方必须坚持的原则。国家税收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之一，四个现代化是否能尽快实现与财政收入的多少息息相关。

其次，在进行税法宣传教育的基础上，辅导纳税户订立纳税“守约”。参考往年的产值和纳税额，确定各纳税户当年和各月应缴纳的税额。在执行中，如果遇到特殊原因，影响生产增加或减少较大，要据实申报，税务所核实后，根据依法纳税，依率计征的原则，适当加以调整。

第三，在税务所内建立专管员岗位责任制。所内把所征管的厂、场等纳税户，划成几个小片，指定税务专管员专管，并给各专管员下达征收任务。

（上接第26页）

新建一个散热器车间，贷款合同规定一年建成，1981年底还清贷款。但这个车间只用了9个月就已经建成投产，并已增产散热器153,000米，盈利91万元。在此情况下，我们又和他们一道算细帐，指出如果提前还清贷款，工厂可以少付利息15,000元，多提利润留成4万余元、奖金2万余元，每个职工每月可以多拿2.5元的奖金。这个厂接受了我们的意见，采取了很多增产节约的措施，到去年年底就全部还清了贷款，实现了一年建成，提前一年还本付息，并净盈利41万元。

基本建设贷款的发放和使用，是由建设单位和建设银行双方签订贷款合同进行的，双方都对所建设的项目负有经济责任。贷款合同具有法律效力，任何一方违反贷款合同，造成了经

济损失，都要负责赔偿。贷款办法还规定了奖励和惩罚的具体条款，如贷款条例规定，在合同规定的还款期内，企业由于按期或提前建成而提前还清本息的，各项还款资金可以留给企业用于发展生产、改善职工福利等。相反，如果企业不能按期建成投产或者不能按期还本付息，就要由企业用更新改造资金和企业基金归还，不得挤入成本、占用税金和坐支利润；同时还规定了加倍或加双倍偿还利息等等。这些奖惩条款使得企业使用贷款时要十分慎重，改变了过去“拨款大撒手”、“花钱大敞口”的现象。

由于拨款改贷款的时间还不太长，有些办法还需要在实践中进一步改进。有些问题涉及到计划、财政、物资、税收等方面的管理体制，尚待进一步解决。我们应当不断地总结经验，使拨款改贷款的办法逐步完善起来。